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许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7.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投标文件中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材料。我公司对招标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响应文件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